

（征求意见稿）

博罗县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造成的损失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造成的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造成的损失较小，或者违法所得较小，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长期持续，或者造成的损失巨大，或者违法所得巨大，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造成的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博罗县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基层法律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十）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十五）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1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0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1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5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29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成，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内部管理混成，导致无法开展业务的。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0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一)项：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博罗县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法律援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情形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司法行政部门
2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相关违法情形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律师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3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相关违法情形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律师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
4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反本规定，经批准教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影响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不执行责令改正，继续实违法行为；	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反本规定，经批评教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司法行政部门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没有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不执行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